

乐 清 市 人 民 武 装 部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乐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乐清市 2019 年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公开招聘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鼓励全日制应届毕业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8〕71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工作意见》（浙政发〔2012〕93号），以及八部委联发的《浙江省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办法》（浙司联〔2016〕7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今年从退役大学生士兵中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5名，现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

1、从乐清市应征入伍的，且 2018 年 12 月份和 2019 年 9 月份退役的乐清籍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大学生士兵。

2、从乐清市应征入伍的乐清籍在校大学生或高校新生，退役后继续就读，2019 年完成学业并取得学历证书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

3、从乐清市应征入伍的，2017-2018 年在部队办理退伍手续，非个人原因滞留部队，且未参加过往年乐清市面向退役大学生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的乐清籍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大学生士兵。

二、招聘条件及相关规定

1、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身体、心理健康；

3、国家教育部认证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学历；

4、在部队服役期间受过处分的大学生退役士兵不列入招录范围。

三、招聘单位：

| 招聘单位 | 招聘人数 | 经费形式 | 专业要求 | 学历要求 |
|------------------|------|------|------|--------|
| 大荆镇综合事业服务中心(1人)、 | 5人 | 全额拨款 | 专业不限 | 全日制普通高 |

| | | | | |
|--|--|--|--|-------------------|
| 仙溪镇综合事业服务中心(1人)、 淡溪镇综合事业服务中心(1人)、 南岳镇镇综合事业服务中心(1 人)、清江镇综合事业服务中心(1 人) | | | | 校大专 及以上 毕业的 |
|--|--|--|--|-------------------|

四、报名时间与地点：

1、报名时间：2019年10月15日——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2、报名地点：市人武部军事科（乐清市乐成街道北大街247号）

3、报名办法：报名者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册、毕业证书、入伍通知书、退伍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本人单寸免冠照片两张。并填写《乐清市2019年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名表》（附件1），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表（附件2），并粘贴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照片2张，交纳考务费100元（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公务员录用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试费收费的复函》（浙价费〔2018〕21号）文件规定，每科考试费为50元，两科共计100元）。

市人武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对报考者进行资格初审。

五、领取准考证

报名初审通过的考生，于2019年11月5日——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到市人武部军事科领取准考证。

六、考试

笔试时间为2019年11月9日考生需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准考证参加笔试，缺一不可。总成绩满分100分。

（一）考试科目为《综合应用能力》和《职业能力倾向测试》，笔试成绩满分各为100分，共计200分。笔试成绩占总成绩80%。

11月9日 上午 9:00~11:30 《综合应用能力》

下午 14:00~15:30 《职业能力倾向测试》

本次考试《综合应用能力》科目采用网络评卷、《职业能力倾向测试》科目采用读卡评卷的方式，根据《浙江省人事考试考务工作规程（试行）》规定，除零分、缺考和违纪违规等特殊情况下，其他情况不予查分。

（二）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占总成绩20%。

| 项目1 | 记分内容和标准 | 项目2 | 记分内容和标准 |
|---------------|---|-------------|------------------------------|
| 服役年限记分（总分10分） | 每年计1分。（服现役不满6个月的按6个月计算，计0.5分；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计1分；总分不超过10分。） | 奖励记分（总分10分） | 嘉奖（1分/次）、三等功（5分/次），总分不超过10分。 |
| 记分说明 | 服役表现量化总分20分，计总成绩的20分（总成绩总分 | | |

| | |
|--|--------|
| | 100分)。 |
|--|--------|

总成绩确定：

总成绩=（《综合能力》×50%+《职业能力倾向测试》×50%）×80%+《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

七、资格复审确认

1、根据总成绩，按招聘岗位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资格复审对象。总成绩同分的，按以下次序优先：①少数民族优先；②学历高的优先；③笔试成绩高的优先，以上项目均相同的另行组织加试。

2、具体资格复审对象、资格复审时间和地点将在乐清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ueqing.gov.cn>）、乐清官方人才网（www.yqhr.com.cn）公布，不另给个人发放通知。届时请考生密切关注以上网站。

3、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复审和资格复审未通过的，其空缺资格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予以递补。

八、审核、体检

1、对初定对象进行审核(含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审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其空缺资格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予以递补。

2、审核合格的，统一参加体检。入围体检人员名单和体检

时间、地点在乐清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ueqing.gov.cn>)、乐清官方人才网 (www.yqhr.com.cn) 发布, 入围体检人员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参加体检。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体检的, 视作自动放弃。体检费用自理。

体检工作按人社部、原卫生部、国家公务员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 执行。入围体检人员体检按人社部、国家卫计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 政策执行。

体检入围名单公布之日起, 不再递补。

九、公示、聘用

1、审核、体检通过的人员确定为拟聘对象, 拟聘用人员名单在乐清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ueqing.gov.cn>)、乐清官方人才网 (www.yqhr.com.cn) 上公示 7 个工作日, 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有不符合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的, 一律取消聘用资格。

2、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 由考生单向选择聘用单位; 再按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对反映的相关问题经核实确实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不予聘用; 对反映的相关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 将暂缓聘用, 待核实后再决定是否聘

用。

3、对确定的聘用对象一律要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其人事档案由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代理。聘用人员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者，取消聘用资格。在职人员应在办理聘用手续之前自行负责与原用人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关系。

十、其他注意事项

1、后续有关此次招聘的相关信息将及时发布在乐清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ueqing.gov.cn>）、乐清官方人才网（www.yqhr.com.cn）。

2、报考人员参加笔试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遗失的，请及时补办或办理临时身份证。

3、为维护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严肃性，确保公开招聘工作的公平与公正，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整个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对伪造学历、证书、证明等或隐瞒有关情况骗取报考和聘用资格人员，或在报名、笔试、资格复审、体检、公示、聘用各个环节中发现与招聘公告不相符人员，查实后取消报考和聘用资格，一切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4、本次招聘笔试不指定复习参考用书，市人武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开展针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的辅导培训。

5、根据省人力社保厅下发的《关于将人事考试中违纪违规考生信息纳入人事考试信用体系的通知》，自2014年10月起，其它人事考试中涉及以下行为的：故意损毁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或者将试卷、答题纸、答题卡带出考场；抄袭、协助抄袭；持假证件参加考试；使用禁止自带的通讯设备或者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电子设备；串通作弊或者有组织作弊；由他人替考或者冒名顶替他人参加考试等，将在浙江信用网上予以公布。希望广大报考人员从现在做起，从自身做起，诚信报考，诚信参考，不要在信用记录上留下污点。

本公告未尽事宜，由乐清市人武部、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负责解释。

敬请广大报考者认真阅读公告

市人武部咨询电话：0577—62523362

市人力社保局咨询电话：0577—61882273



2019年9月23日